

中国普天 CHINA PUTIAN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零三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綜合損益表及簡明資產負債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65,345	376,341
銷售成本		(399,121)	(337,672)
毛利		66,224	38,669
其他業務收入	4	25,356	15,389
分銷費用		(44,061)	(32,462)
行政費用		(67,205)	(72,382)
應收前度少數股東款準備	5	(23,770)	—
其他業務費用		(3,231)	(2,192)
經營虧損	6	(46,687)	(52,978)
財務費用	7	(10,822)	(12,5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96)	(48,819)
除稅前虧損		(75,205)	(114,322)
所得稅	8	(6,312)	(4,55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517)	(118,875)
少數股東權益		(235)	5,1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81,752)	(113,705)
每股基本虧損	9	<u>(人民幣0.20元)</u>	<u>(人民幣0.28元)</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8,884	552,072
流動資產	594,639	569,866
流動負債	(369,369)	(306,528)
	<u>744,154</u>	<u>815,4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212,587	283,511
	<u>612,587</u>	<u>683,511</u>
少數股東權益	114,913	116,926
非流動負債	16,654	14,973
	<u>744,154</u>	<u>815,410</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含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遞延稅項產生主要的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遞延稅項的核算除有限的例外，皆以於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作為計算應稅收益的相應計稅基數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沒有任何特別過渡要求，新會計政策將具追溯性應用。

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去會計年度的結果沒有重要影響。因此，無須作以前年度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貨品發票值，並已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稅計算。

3. 業務分析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光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19,095	55,562	90,688	—	—	465,345
內部收入	58,703	—	252	—	(58,955)	—
總收入	<u>377,798</u>	<u>55,562</u>	<u>90,940</u>	<u>—</u>	<u>(58,955)</u>	<u>465,345</u>
業務結果	<u>(56,424)</u>	<u>(5,995)</u>	<u>28,966</u>	<u>—</u>	<u>—</u>	<u>(33,453)</u>
應收前度少數股東款準備						(23,770)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10,536
經營虧損						(46,687)
財務費用	(10,254)	(568)	—	—		(10,8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9)	(15,820)	—	(57)		(17,696)
稅前虧損						(75,205)
所得稅						(6,31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81,517)</u>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厘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		抵銷數#	合併數
	銅纜及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其他業務		
	相關產品	光纖產品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214,054	81,894	60,437	19,956	—	376,341
內部收入	13,112	—	73	—	(13,185)	—
總收入	<u>227,166</u>	<u>81,894</u>	<u>60,510</u>	<u>19,956</u>	<u>(13,185)</u>	<u>376,341</u>
業務結果	<u>(51,757)</u>	<u>(19,905)</u>	<u>11,641</u>	<u>(4,948)</u>	<u>—</u>	<u>(64,969)</u>
未攤分集團費用						(2,192)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14,183
經營虧損						(52,978)
財務費用	(10,870)	(336)	—	(1,319)		(12,5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6)	(38,807)	—	(6,396)		(48,819)
稅前虧損						(114,322)
所得稅						(4,55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18,875)</u>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厘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厘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4. 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420	3,757
技術轉讓費	414	1,149
提供市場信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u>2,484</u>	<u>828</u>

5. 此項應收款準備乃指貸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CDC電纜廠(「東莞CDC」)的前度少數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應收借款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已撤銷該項擔保。董事認為該應收前度少數股東借款無法收回，故此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準備為人民幣23,770,000元。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4,417	40,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盈利)	<u>219</u>	<u>(325)</u>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254	11,887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568</u>	<u>638</u>
	<u>10,822</u>	<u>12,525</u>

8.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撥備	7,437	4,146
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u>(1,224)</u>	<u>30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6,213	4,4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	<u>99</u>	<u>100</u>
	<u>6,312</u>	<u>4,553</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對香港所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5%。

中國所得稅按稅率15%(二零零二年：15%)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損益內虧損淨額之調整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75,205)</u>		<u>(114,322)</u>	
按稅率15%計算的稅務抵免(二零零二年：15%)	(11,281)	(15.00)	(17,148)	(1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753	3.66	7,423	6.49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7)	(3.67)	(1,397)	(1.22)
不可抵扣所得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713	4.95	600	0.52
使用以前年度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0.35)	(1,066)	(0.9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891	13.15	13,533	11.84
以前期間(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224)	(1.63)	307	0.27
按其他法定所得稅率經營之附屬公司 而導致不同稅率之影響	<u>5,477</u>	<u>7.28</u>	<u>2,301</u>	<u>2.01</u>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u><u>6,312</u></u>	<u><u>8.39</u></u>	<u><u>4,553</u></u>	<u><u>3.98</u></u>

被應用之稅率代表集團內大部份公司業務所在地區的普遍稅率。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估計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和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37,71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72,563,000元)及人民幣102,44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6,853,000元)。而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盈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將於2008年或之前屆時期滿。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人民幣81,75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3,7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0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465,345,000元，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341,000元，上升23.65%。

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1,75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3,70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全塑市話電纜、程控交換機電纜（「程控電纜」）、電視電纜、電纜套管、光纖、光纜及移動通信電纜等。

於本年度，銅纜營業額為人民幣319,09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其中：全塑市話電纜為人民幣227,8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14%；程控電纜為人民幣36,22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電視電纜為人民幣10,99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電纜套管為人民幣90,68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21%。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成都康寧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219,470,000元，虧損為人民幣31,640,000元；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中住公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5,562,000元，虧損為人民幣9,408,000元；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東莞CDC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0,884,000元，虧損為人民幣10,979,000元；本公司擁有66.67%股權的雙流熱縮製品分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0,940,000元，利潤為人民幣23,240,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

1. 國內金屬銅供應的巨大缺口及銅庫存的下降刺激了銅價的持續上漲，特別是本年度第四季度銅價的加速上揚的行情，使原材料的價格持續在高位。銅纜產品的原材料銅杆的平均採購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上漲了22.75%，導致生產成本和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影響了本公司的經營溢利；

2. 針對去年銅纜的原材料銅杆價格的上漲，本公司提高了部分產品銷售價格，但售價的上漲幅度並不能完全彌補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的產品成本。同時，由於銷售價格提高所產生的效益尚有一定的滯後效應，提高產品銷售價格所產生的效益在本年度還未顯現出來；
3. 我國光纖網絡建設速度的減緩，使國內光纖光纜產能嚴重大於需求，市場的激烈競爭和進口光纖低價的沖擊使光纖光纜的銷售價格仍未走出低價的陰影，直接影響到本公司專業生產光纖光纜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中住公司及成都康寧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經營業績，使本公司分攤的虧損增加。

主要業務回顧

針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不斷調整生產經營策略，克服困難，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生產經營任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1. 為了加大企業人事制度改革，本公司首次面向社會公開招聘高層管理人員，在經過了招聘調研、組織測評、背景調查等工作後，圓滿完成了此次招聘，組成了本公司經營層新一屆領導班子，為本公司人事制度改革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2.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規劃，本集團對本集團總部生產及辦工區域的搬遷進行了戰略性規劃，成立了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領導小組，完成了基地工藝佈置圖初稿和基地產品三年規劃初稿；並結合搬遷計劃，圍繞貫徹落實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859號文件的精神，成立了本集團主輔分離及輔業改制領導小組，初步擬訂了本集團主輔分離改制方案；
3. 根據本年度的客戶在投資規模上更加關注投入產出比及大幅減少投資規模的現狀，本集團及時調整了銷售策略，使本年度銷售量和回款率都有較大增長。如程控電纜於二零零三年銷售取得了與上年同比增長25%的業績；西藏電信市場不僅收回了二零零二年的全部欠款，而且本年度的貨款也全部收回；同時本集團在銷售採取了新的管理措施，推出了新的管理制度和運行模式；加強了營銷隊伍的建設，招聘了若干銷售人員，為本公司市場營銷補充了新鮮血液；

4. 在技術開發方面，繼續加快技術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着重進行了程控電纜、西門子電纜、六類電纜、寬帶市話電纜等十三種新產品開發，其中有的已進入批量生產階段或小批量試製階段；完成了技術中心部分基礎設施建設，有力地加強了本集團技術創新和技術開發力度；成都高新區博士後工作站成都普天分站（「博士後站」）已經進入實質性運作階段，已舉行博士後站開題報告暨學術報告會，博士後站的成立對本集團新產品開發提供了人才和技術保障，對增強企業持續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5. 本公司全面預算工作於本年度全面推行、重點監控，制定了費用預算目標及控制的具體措施，在本年度生產任務和銷售量大幅增長的情況下，費用得到有效控制。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下降約7.15%，為二零零四年的預算管理積累了經驗和奠定了基礎；在全面預算實施預警和監控的同時，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本集團對影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進行了分析，並積極採取措施，有效規避了原材料高價風險，緩解了資金壓力；
6. 本公司繼續對本公司所屬合資聯營企業進行監控和管理，根據財務報表統計分析，確定各公司的經營目標、財務預算、獎勵辦法等；加強了內部審計工作，對部分聯營合資公司進行了內部審計；對原四川省天信電纜有限公司進行了全面清算，包括對原公司員工的妥善安置，該公司現已按照生產車間模式進行生產運作；積極開展市場調研，尋求線纜產品以外的新項目，對擬引進的投資項目進行了項目談判和可行性分析，完成了市場調研和技術論證工作。

財務分析

分析提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13,523,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121,938,000元減少0.75%。其中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94,639,000元，佔總資產的53.4%，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569,866,000元增加4.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長而增加了存貨儲備。固定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4,207,000元，佔總資產的27.32%，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295,485,000元增加2.9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速器項目轉入了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6,023,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為34.67%，銀行之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84,229,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69,230,000元增長了8.86%。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共折合人民幣210,925,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223,613,000元減少5.6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它業務費用、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061,000元、人民幣70,436,000元、人民幣10,82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2,462,000元、人民幣74,574,000元、人民幣12,525,000元，分別增加35.73%、減少5.55%及減少13.6%。分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增加較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08,915,000元和人民幣163,974,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202,823,000元和人民幣134,276,000元，分別增加3%和22.12%。

資金流動性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94,63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69,86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9,36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06,528,000元)，年應收賬周轉天數為164天，年存貨周轉天數為137天。上述數據說明，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理想，但還有改善的空間，變現和償債能力較好。

財政資源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84,229,000元，該短期貸款為分期貸款，陸續分期償還，本集團並無短期償債風險，銀行存款及現金也相對充足，達人民幣210,925,000元。

非流動的負債或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925,000元(折合歐元1,734,000元)，其中銀行買方信貸約為人民幣6,762,000元(折合歐元654,000元)，年利率為7.35%，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163,000元(折合歐元1,080,000元)，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受美元在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兩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最長達36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無影響。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本公司的募股資金（「募股資金」）和企業盈利。募股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為保證資金的合理運用，本集團健全了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的使用亦注重規避風險和提高投資回報率。在本年度，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能夠按照合約執行。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46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7,143,000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分別支出人民幣5,98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692,000元）及人民幣27,19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5,770,000元）添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00,93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38,427,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82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525,000元）。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0,000,000元）。

業務展望

董事會對二零零四年的經營環境進行了認真分析，針對市場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採取如下措施：

1. 按照成都市及高新區的統一規劃，本公司實施生產及辦工區域搬遷計劃，這對公司是一次難得的發展機遇。我們要以搬遷為契機，加快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建設，重點實施公司產業結構調整，著力發展線纜以外的新項目、新產品，做實做強主導產業，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保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保證全年度經營計劃和目標的實現；
2. 在本公司搬遷和產業結構調整的同時，積極推動本集團的改革，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公司管制和企業內部經營機制，加大人事、勞動和分配等「三項制度」的改革力度，積極研討本集團員工的身份置換工作，使勞動力走向市場；建立嚴格的績效考評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調動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引入競爭機制，增強員工的緊迫感和危機感；

3. 本集團將根據線纜行業市場情況，實施產品格局的調整，逐步減少市話電纜的產能，擴大對市場需求旺盛的以程控電纜為重點的室內電纜產品的生產量，並對現有的電視電纜產品結構進行調整；加快新品開發進度，改變產品單一的格局，實現線纜產品向多樣化、高端化發展。同時還將著重進行線纜設備的研發、製造及佈線系統的設計和施工；努力培育公司的技術服務能力，讓技術人員走向市場；
4. 加強市場營銷，根據市場的需求，本集團將著重加大程控電纜的銷售，迅速擴大程控電纜市場佔有率，將程控電纜作為新的利潤增長點。要積極開展市場調研，做好市場預測工作，確定目標市場和重點市場，制定進入、佔領和擴大市場的戰略。要注重完善經營渠道，建立與各級中間商的關係，逐步形成多種分銷渠道，多種營銷網絡；積極採納現代多種營銷方式，加強產品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利用中國普天公司銷售平臺，擴大銷售網絡；
5. 改進銷售激勵機制，實行按銷售難度系數以及銷售業績綜合考核，以提高銷售員工作積極性；加強營銷隊伍的建設，實行銷售人員之末位淘汰制，增強銷售員的競爭意識和緊迫感；加強銷售內部控制，從抓不合理分盤入手，力爭為公司多節約費用；
6. 進一步加強財務制度的建設，健全和完善包括財務預算、財務決算、對外投資管理、對外擔保管理、資產處置等管理制度；嚴格按照「事前預測，事中控制，事後分析」的原則加強成本費用管理，結合經濟承包合同，深入開展定額成本管理工作，實行全過程成本費用管理、全員成本管理，減少資金佔有，加速資金周轉，控制財務費用和管理費用的支出；重視財務人員隊伍建設，提高財務人員的業務素質；
7. 健全和完善預算管理機構和預算管理制度，按照中國普天公司關於預算管理的三年總體規劃，實行預算執行通報制度，定期總結預算執行情況，對預算執行過程中的異常情況及時分析，找出問題癥結，制定改進措施，確保全面預算的有效施行；

8. 抓好投資管理，針對國內外市場急驟變化的實際情況，積極穩妥地調整、推進中住公司、成都康寧公司等聯營企業的發展戰略；加強對合資聯營企業的財務監督管理，為其提供正確的財務指導；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臺，進行資本運作，置換不良資產，壯大本集團實力。抓好其他合資聯營企業的鞏固和發展工作，實現降耗增效，持續發展的目標。加大開發線纜以外產品的力度，積極做好新項目的市場調研和技術論證工作。

董事會報告(節錄)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31,000,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46,640,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93,000,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於本年度，中租公司已經進行了重大重組，有關存放於中租公司的該筆存款，本公司將進一步向中租公司追索。不過，此款項尚未在本年度追回。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本公司至今未獲收悉稅務部門有關任何對15%稅率政策產生改變的通知。

股東持股和股權結構變化

1. 股權結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擴股，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即：所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其中境內由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60%；境外H股股東持股160,00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4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集團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157,766,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44%，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7,610,998股，佔本集團總發行股本的39.40%。

3.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各位董事、監事均無持有本集團股份。各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各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集團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4.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登出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5.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二零零三年度共支付了人民幣738,834.61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人民幣179,603.49元)，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按要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與審議會議的各項議案，並對公司財務，關連交易發表自己的獨立意見，不受控股股東以及其他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強化了董事會內部的制衡機制，在公司決策，發展和規範運作方面都到了很好的作用。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

重大事項

1.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名文先生、郭愛清先生、王中夫先生、鮑煜虹先生、張仲琪先生及范先達先生等六人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孫家羶先生、陳葆心女士及吳正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曉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另一位監事會成員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由員工代表熊挺先生擔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同日召開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選舉徐名文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郭愛清董事為副董事長。董事會聘任郭愛清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范先達先生、代康先生及王德洪先生為副總經理；委任郭愛清董事、鮑煜虹董事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委任陳葆心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家獬董事及吳正德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委任秦要武先生、莫仲堃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在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張曉成監事被選為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郭愛清先生向董事會提請聘任安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 公司搬遷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集團總部生產及辦公區域被成都市高新區統一規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都市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領導小組」）辦公室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搬遷至成都市高新區的另一位置，除可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本公司將按照領導小組的總體要求，積極做好本公司搬遷的各項工作，按照政府導向，遷入新的開發區，通過搬遷改造，為本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

由於本公司搬遷工作時間跨度很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3. 關於對進口光纖進行反傾銷調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公告（2003年第24號），對原產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的進口非色散位移光纖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反傾銷調查」）。如果商務部初裁為肯定性，則將對被調查進口產品採取臨時反傾銷措施，自初步裁定公告之日起，進口商在進口原產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的被調查產品時，應依據初裁所確定的傾銷幅度向中國海關提供相應的現金保證金。

初步裁定後，調查機關將進行進一步的調查，最後作出最終裁定。一旦作出肯定性最終裁定，進口商進口原產於上述國家的被調查產品時，必須向中國海關繳納相應的反傾銷稅，有效期五年。進口商根據初步裁定向海關繳納的現金保證金，應按最終裁定所確定徵收反傾銷稅的商品範圍和稅率計徵並轉為反傾銷稅。

反傾銷調查對本公司之聯營附屬公司中住公司有着積極的影響，而對成都康寧公司在初裁結果出來前不會有影響；如果裁定傾銷成立，將視裁定結果才能判斷出反傾銷調查對成都康寧公司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會隨着反傾銷調查的進度對中住公司和成都康寧公司的影響程度作出披露。

4. 徵用土地

於本年度，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根據成都市建設發展的需要，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土地補償金徵用了本集團總部所在地的0.7153畝土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已收回補償金人民幣500,000元。

5. 四川天信電纜有限公司(「四川天信」)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四川省電信公司(「四川電信公司」)共同成立四川天信，其主要產品為全塑市話電纜，四川天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推行主輔分離政策，四川電信公司更名為四川電信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電信實業公司」)，電信實業公司持有四川天信70.04%股份，本公司持有29.96%股份。二零零三年一月，電信實業公司為了服從中國電信集團上市的需要，提出終止四川天信的經營，本公司考慮到四川天信連續幾年虧損，難以繼續經營，也同意電信實業公司的要求，因此雙方同意對其進行清算。

電信實業公司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十五次會議同意本公司對四川天信清算後剩餘資產的收購。目前與電信實業公司的談判及其對四川天信的資產評估工作已完成，收購行為正在進行之中，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

本公司將視收購的程度及進展適當作出公告。

6. 重慶夏查德多層電路板有限公司(「重慶夏查德公司」)

重慶夏查德公司是一九九五年八月由原郵電部重慶通信設備廠(「重通廠」)、德國夏查德電子有限公司(「SES」)和本公司發起組建的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導產品的合資公司，總投資4,900,000美元，註冊資本3,800,000美元，合資期限二十年。重通廠、本公司及SES分別持有40%、35%和25%的股份。重慶夏查德公司一九九七年一月正式投產。

二零零一年五月，根據SES的提議，合資三方在重慶市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由重通廠和本公司共同受讓了SES所持有的重慶夏查德公司25%的股份，股東及持股比例變更為：重通廠持股53.3%，本公司持股46.7%。同時，重慶夏查德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三年發展規劃決定由雙方股東共同向重慶夏查德公司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投資，其中本公司按股權比例增加投資人民幣4,203,000元。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審議批准了對重慶夏查德公司增加投資的提案。

二零零二年，重慶夏查德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規定，由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制度》改為執行《企業會計制度》。按照《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和重慶夏查德公司董事會決議，對未使用的機器設備補提折舊和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7,411,355.96元、無法銷售的產成品計提了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267,470.10元、開辦費攤銷為人民幣4,124,252.20元、重大會計差錯調整為人民幣8,904,709.78元，上述金額共計人民幣30,707,788.04元。因此，公司總資產從未審計調整前的人民幣61,510,904.86元調減至人民幣30,803,116.82元，所有者權益從人民幣35,565,604.21元調減至人民幣4,436,140.93元，僅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約14%。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重慶夏查德公司經營層及股東方進行了多次討論和協商，本公司認為重慶夏查德公司所處行業今後仍將保持不錯的發展勢頭，但由於其本身諸多條件的限制(技術、資金、管理能力等)，並沒有出現業績經營業績改善的跡象。由於本公司沒有深入介入重慶夏查德公司的經營管理，無法掌握其所處行業的真實狀況，為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的權益，減少本公司的損失，根據重慶夏查德公司的資產狀況，本公司將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價格將本公司持有的重慶夏查德公司46.7%的股權全部出讓給自然人蔣毅(28.02%)和許荔紅(18.68%)。

蔣毅和許荔紅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重大訴訟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院」)傳票，成都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華融資產」)訴本公司一九九四年為四川省興達物質能源工貿總公司進行銀行貸款擔保承擔連帶責任(「該擔保」)，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元，經成都中院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判決((2003)成民初字第175號)，因該擔保已超過訴訟時效，本公司不再承擔連帶責任。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訴訟，訴成都電纜材料廠（「材料廠」，本公司與成都石油化工廠（「石化廠」）共同投資組建的聯營企業）、石化廠保證合同糾紛，標的金額人民幣7,186,347.50元。本次訴訟請求：(1). 材料廠支付本公司因為材料廠承擔在銀行借款的連帶責任款項人民幣7,186,347.50元；(2). 石化廠補足註冊資金人民幣7,000,000元使材料廠能償還對外債務；(3). 判兩被告承擔訴訟費。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材料廠向中國建設銀行成都市分行第二支行（「建行二支行」）借款共計5,000,000元，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借款到期後，由於材料廠未能歸還借款，導致建行二支行起訴。本公司為履行判決，先後共支付了人民幣7,186,347.50元。由於投資雙方註冊資金不到位，法院同時判決雙方補足註冊資金（該個案訴訟在一九九九年報中已作披露），本公司按判決補足了註冊資金人民幣3,000,000元，而石化廠卻未補足人民幣7,000,000元的註冊資金。經成都中院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判決〔(2003)成民初字第1060號〕本公司勝訴。
3.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向成都市錦江區川東機電公司（「川東公司」）出售電視電纜產品。截止二零零二年二月，川東公司尚欠我公司貨款人民幣2,747,798.15元。在本公司的多次催促下，川東公司承諾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支付人民幣250,000元。在向川東公司多次催討未果的情況下，為維護本公司的正當權益不受侵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向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法院（「錦江法院」）提起訴訟，訴川東公司拖欠我公司貨款人民幣2,747,798.15元。錦江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受理此案。目前本案正等待法院的判決。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接到成都中院的傳票〔(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華融資產訴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本公司的前身）及石化廠借款合同糾紛。華融資產要求判令兩被告賠償原告債權損失本息合計人民幣3,351,000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華融資產與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工行」）、成都市勝利化工廠（「化工廠」）、材料廠達成《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約定，華融資產繼受取得工行對化工廠的債權，材料廠對該債權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該協議生效後，債務人化工廠無力償還欠款，而擔保人材料廠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至今仍未對材料廠進行清算。

目前本案正等待法院的判決。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除本年報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資產抵押

因生產經營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24,87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876,000元）、部份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08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135,000元）和部份建築物人民幣12,59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475,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而取得的信貸額為人民幣38,1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3,100,000元）之保證，董事會認為該資產抵押是為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而不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影響。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董事均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有關事項將另行通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將儘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註：

- 1、 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閱讀本業績公告時對兩種文字的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 2、 本業績公告將會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dc.com.cn>
- 3、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1)至四十五(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全部資料的詳細業績公告之光碟，將於稍後呈交於聯交所並在聯交所網址發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名文

中國•成都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